

关于公开征求《鲁山县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公告

为了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现就《鲁山县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。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需加盖公章扫描件反馈至邮箱，个人提交意见和建议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进一步联系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4日。

1. 电子邮箱：2297086775@qq.com

2. 联系电话：0375-7653129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19日



鲁山县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确保民办教育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规范民办学校的收费行为，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，学校办学条件，参照县内同等规模及周边县市民办学校收费情况等因素，经研究，现将鲁山县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公布如下：

一、鲁山县育英学校小学学费标准每生每期 3500 元、初中学费标准每生每期 4000 元，住宿费标准每生每期 500 元。

二、鲁山县准源学校小学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2600 元、初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3500 元，住宿费标准每生每期 600 元。

三、鲁山县崇文学校小学学费标准每生每期 2500 元，住宿费标准每生每期 400 元。

四、鲁山县金慧学校小学学费标准每生每期 2100 元、初中学费标准每生每期 3100 元，住宿费标准每生每期 400 元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2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期二年。